

廉政宣導 - 採購人員洩露招標資訊以利廠商圍標案

案情摘要

某縣市地方法院資訊室操作員 A(下稱 A 員)，2022 年間經辦顯示器採購案，底價新臺幣(下同)3 千萬元，卻向有意投標的甲廠商洩漏採購細節，在公開招標前多次與甲廠商討論採購規格及商品規範，再以兩人討論之內容作成採購規範，由甲廠商聯合乙、丙公司假標，以略低於底價 15 萬元順利得標。案經接獲檢舉偵辦，法院審理認為 A 員利用職務之便洩密，依洩密罪判處有期徒刑 8 個月、支付公庫 15 萬元；甲、乙、丙 3 人以詐術妨害投標，嚴重影響政府採購制度公正，依妨害投標罪分別判處 3 至 6 個月徒刑，並各應支付公庫 8 至 15 萬元，均緩刑 2 年；3 家公司也被依妨害投標罪分處罰金 10 至 12 萬元。

預防方式

1、建立採購人員職務輪調制度：

機關經辦採購人員久居一職，容易與廠商互為熟稔往來熱絡，出現對廠商放水或洩密等不法情事，適時的職務輪調可降低貪瀆不法情事之發生，讓採購作業透明公開。

2、強化法紀教育宣導：

透過辦理法治教育講習，宣導政府採購法、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，以強化機關人員法治素養，避免違法事件再度發生。

3、辦理業務往來廠商之企業誠信座談：

強化與機關有業務往來廠商之企業誠信理念，可透過辦理企業誠信座談會，深化企業廠商廉潔觀念，使其瞭解行賄罪之嚴重性，建立貪污零容忍之全民反貪意識，透過大眾抵制公務員不法索賄，並鼓勵廠商挺身檢舉，共同維護清廉環境。

4、掌握機關人員風紀狀況及操守：

針對與廠商關係密切之承辦人員，除適時瞭解其經辦業務或主辦採購案件適法性外，並應責成單位主管落實平時考核機制，掌握其工作進度及日常生活現況，機先預防違常情事發生。

相關法令

- 1、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：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- 2、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：「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